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偉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電子信箱：a00260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50547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054712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第二次遴選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733B號函辦理。
- 二、為聘任具備身心障礙教育行政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教育人員，擔任國教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並提升身心障礙教育相關推展服務品質，辦理旨揭遴選作業。
- 三、推薦及遴選程序，由學校向本府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遴選，相關遴選要項說明如下：
  - (一)參加遴選之專業工作人員，須具備以下資格：
    - 1、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 2、具備文書處理及基本電腦軟體應用能力。
    - 3、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
    - 4、具備鑑定安置相關專業知能。



- (二)推薦及遴選程序，由本府向國教署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遴選，或本人自行向國教署承辦單位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報名，並由國教署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採面試，另行通知）。
- (三)本次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為2人，任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 (四)本案以全時支援之專業工作人員，所遺課務由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所需經費將由本案以全時支援之專業工作人員，所遺課務由國教署支應。
- (五)受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權益、應遵守義務，及考核與獎勵，詳如簡章。

四、請有意願參加遴選專業工作人員之教師，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並於113年8月26日（星期一）前備妥報名表、備審佐證資料，逕寄本府（免備文）。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第二次遴選簡章

一、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二、目的

公開遴選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擔任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協助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提供相關諮詢、輔導與服務。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四、應具備條件

（一）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二）具備文書處理及基本電腦軟體應用能力。

（三）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

（四）具備鑑定安置相關專業知能。

五、任務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相關業務。

（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相關業務（含重新安置及在家教育）。

（三）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估人員培訓相關事宜。

（四）辦理其他交辦業務。

六、遴選名額：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2人。

七、報名方式及遴選程序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1.服務學校推薦

經當事人同意，並就符合本簡章第四點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條件者，向本署承辦單位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推薦報名。

2.自行報名

符合本簡章第四點應具備條件者，且有意願擔任專工作人員者，向本署承辦單位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報名。

3.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星期五）止。

4.推薦/報名資料請逕送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承辦單位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二）報名資料

1.推薦/報名表（如附件）。

2. 受推薦者/自行報名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例：合格教師證書、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訓練、研習證書或證明等）。

### （三）遴選方式

1. 本署接受報名後，邀集特殊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2. 經本署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

## 八、聘期

- （一）聘期一年，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二）聘期屆滿前，得由本署召集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 （三）專業工作人員於任期間，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本署得解聘或改派，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

## 九、權益及義務

### （一）權益

1. 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 （1）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新臺幣五千元、擔任副召集人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3）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2. 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 （1）得全時申請公假，及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3）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 （二）義務

1. 經聘任後，應參與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以精進專業知能。
2. 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 十、獎勵

經本署考核小組依所訂考核指標，就專業工作人員之執行任務情形或表現予以考核後，結果為優良者，獎勵如下：

(一)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記功一次至二次。

(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署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三)除前二目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署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

(四)前目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署衡酌獲配之年度預算通知學校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署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甄選推薦/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相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正面半身照，並 於相片背面加註姓 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 : 分機 (H) : (行動電話) :			
服務學校		現任職務		
行政經歷	兼任行政職務_____年 (請詳述職務及年資：如教學組長3年)		服務年資	年
任教 領域/科目		其他領域專長		
學 歷 (畢業系/所)		最近 5年 考核	_107_學年度 _____等	
進修學分			_108_學年度 _____等	
			_109_學年度 _____等	
			_110_學年度 _____等	
			_111_學年度 _____等	
曾擔任 特殊教育相 關工作資歷				
相關證書、 證明或證照				

<p>特殊教育相關之 訓練或研習</p>					
<p>特殊表現或 優良事蹟</p>					
<p>簡要自述 (推薦報名者免填)</p>					
<p>推薦理由 (自行報名者免填)</p>					
<p>推薦人/報名者 簽章</p>		<p>單位主管 簽章</p>		<p>校長簽章</p>	